115年5月版本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特約商店推薦書

一、推薦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特色及環境簡述（請在50字內）	

二、優惠內容：（相當於會員價格或九折以上之優惠）

三、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算1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1年，並以1次為限，屆期仍有續約意願者，另行辦理續約確認）。

四、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優惠合作店家之政府核准設立之商業登記資料、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件影本；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非屬本計畫合作對象。

（二）優惠合作店家應同意其基本資料與優惠資訊，登載於本處「繁星好康」專區平台，以公告優惠資訊予員工周知，並提供查閱。

（三）專區平台僅為本府員工消費參考使用，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四）本推薦表經審閱符合推動計畫規範者，簽訂合作同意書另復該優惠合作店家。

推薦單位：　　人事主管：　　（核章）

115年5月版本

高雄市政府員工繁星好康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
乙方：

甲方為增進員工福利，徵得乙方同意為甲方員工消費優惠之店家，並提供優惠方案同意書共同信守與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員工持識別證、服務證、退休證或志工證至乙方消費時，乙方即按本同意書所載內容予以優惠。

二、乙方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附註，同意提供優惠內容如下：（請繕打註明同意優惠事項）

三、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一年，並以1次為限，屆期仍有續約意願者，另行辦理續約確認。

四、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有關資訊刊登甲方資訊網站或張貼於內部公佈欄公告員工週知，以利前往消費。

五、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且營業場所係登記有案，且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安檢，與食品衛生及標示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之情形，甲方得通知改善，如仍未為改善得終止合作。

六、乙方如有較所載優惠事項更佳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比照優惠；優惠內容如有調整、取消或停止營業時，應請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七、本合作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另議定之。

八、本合作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作同意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市長）	負責人：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
聯絡人：人事處給與科	聯絡人：
電話：07-3368333#2791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乙方同意提供其基本資料表，及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資料、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書，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審閱。

二、本同意書所稱員工係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警消人員、約

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退休人員，均含隨同前往消費之人員。

三、乙方係為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不符合本府合作對象。(**註：「八大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

四、本府人事處「繁星好康」專區僅提供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供本府員工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五、合作同意書寄回時須包含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如影印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六、優惠方案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字號	
營業時間	
營業項目	
營業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店家簡述（請在50字內）	